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傳染病防治法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、1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人承邀列席說明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、指教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次所報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，主要係為落實感染管制政策，對於醫療機構與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輔導及查核，實有再加強之必要，爰提具本修正案，期能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：配合醫療法規之用詞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：為利安養機構等場所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、輔導及查核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感染管制及查核之辦法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：為落實感染管制之執行，依醫療機構及安養機構等違反感染管制規定之情節輕重，採取適當處罰方式，修正相關罰責；另現行規定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，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

參、總結

本修正案係為完善傳染病防治作為之法制依據，感謝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，以上報告，敬請 指教。